

证券代码：603477
债券代码：113648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1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进行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830,276.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87,748,072股为基数（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9,754,961.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2026年度的相关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

及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华信所协商确定。华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连续服务8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承担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经营、规范治理运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等举措，推动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